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公告》”）的约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80101，场内简称：博时蛇口产业园 REIT）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置换对外借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从 2025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7:00 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投票表决的时间以《持有人大会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或网络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各项投票方式的起止时间有所差异，具体详见《持有人大会公告》）。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15 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1,421,130,866.00 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802,623,404.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6.48%（百分比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结果，下同），达到本基金截至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为 288,000,000.00 份，剔除该等基金份额后，参与表决的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基金份额为 514,623,404.00 份，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13,855,640.0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9.85%；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714,083.0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14%；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3,681.0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1%。

参与表决的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的份额占 99.85%，达到参与表决的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深市上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费 10,000 元，律师费 15,000 元，合计 35,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置换对外借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1、置换对外借款的安排

根据本次会议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的外部借款进行置换，即由本基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一笔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等额置换原存续的并购贷款。

本基金将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置换外部借款所需的协议文件、办理抵质押相关程序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完成提款必要流程后，本基金将提取新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等额置换原存续并购贷款。

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2、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更新安排

根据本次会议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拟在置换对外借款完成后，对《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并于置换对外借款完成后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3、本基金的停复牌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2025 年

11月18日)上午10:30复牌。

四、备查文件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公 证 书

(2025)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43005 号

申请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2202N，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委托代理人：翟青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委托翟青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申请人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置换对外借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通过有关媒体及申请人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7 时通过上述公告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实，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点，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刘乃寅出席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翟青、刘丽对截止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7 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韩凯毅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 1,421,130,866.00 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 802,623,404.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56.48%，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在上述表决票中，其中回避表决的票数的基金份额为 288,000,000.00 份，剔除该基金份额后，参与表决的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基金份额为 514,623,404.00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13,855,640.0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9.85%；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714,083.0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14%；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3,681.0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1%。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

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陆晓冬

2025年1月17日

